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审阅了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经我们了解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基于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调查评估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，该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
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唐建新 张宇锋 江崇光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